

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
替代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现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施工监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本项目已落实资金来源。

一、项目名称：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施工监理

投资项目代码：2208-440115-04-01-357966

二、招标单位：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0-3900156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bjzj_gz@163.com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3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监督电话：020-37850849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 23 号珠江电厂内。

四、项目概况：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拟建设 2×600MW 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高效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装置，循环冷却水采用一次循环海水冷却，利用原有机组的取排水管线。两台新机组在拆除原有的 4×320MW 原址上建设，#1 新机组桩基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8 月开工，主体工程计划 2027 年 1 月浇筑第一罐混凝土，2029 年 1 月底投产（具体工期以实际批复文件为准）。#2 新机组在 2028 年底原#3、#4 机组服役期满开始拆除后进行，计划新#2 机组 2032 年 9 月底投产。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范围、规模：

5.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

5.2 建设规模：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拟建设 2×600MW 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高效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装置，循环冷却水采用一次循环海水冷却，利用原有机组的取排水管线。

5.3 招标范围：

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涉及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包括施工准备（五通一平）、工程地基处理、建筑、安装、部分设施利旧改造、分部试运、整体调试等，整套工程均通过 168 小时试运移交生产，并通过竣工验收等全部工程及广州珠江电厂原二期机组（原#3#4 机组）设备、建构筑物拆除项目的监理工作。对上述工程的施工安全、质量、进度、造价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定期对承包人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配合达标投产、相关责任部门检查、项目审计、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生产系统和附属项

目的监理，因本项目建设需要，地下设施和基础的拆除、施工场地下方各种不确定因素引起施工变更的监理工作均包含在内。投标人参加工程策划、设计优化，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参加 EPC 总包、主辅设备、主要材料招标，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的厂家验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监理服务期限：

(1) 新建项目：自工程施工准备（以进场通知为准）至两台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运行移交生产及后续验收工作（包括不限于参与达标验收、缺陷处理、工程竣工结算及决算、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总体验收等工作），提交完整归档资料，经验收合格。各阶段的进场、退场具体时间及现场监理人员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 珠江电厂原二期（#3#4 机组）拆除项目：本工程施工工期约 11 个月（330 天），以招标人通知进场起计，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珠江电厂原二期拆除项目完成正式移交为止。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投标。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7.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之一：

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②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7.2 投标人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投运时间为为准），投标人具有以下监理服务业绩：完成过 1 个已投运单机容量 600MW 及以上煤电机组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每个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①监理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体现工程监理范围以及项目概括的关键页）；②投运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用户提供的投运证明或安全稳定运行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性能试验报告或质量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需用户单位或第三方单位盖章，且以上证明材料均需能证明项目投运时间。）】

7.3 投标人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①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电力工程专业（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②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担任过1个已投运的单机容量600MW及以上等级煤电机组项目全过程总监理工程师工作（该项目应为已投运状态）：

【须同时提供以下3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1）或（2）需显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1）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业绩时间以投运时间为准，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2）项目投产证明或用户证明文件（至少满足其中一项：①性能试验报告；②竣工验收报告；③业主盖章的正常投运证明等可认定投运的材料）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等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需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体现总监姓名、提供投运证明）。（3）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7.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和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公告发布日期、领取招标文件事宜、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8.1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6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6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8.2 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方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完成了线上投标登记的投标人须在2026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6年 月 日 17时30分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工，电话：020-87575800-835）办理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收款账户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育蕾支行；收款账号：44001609710059000077），招标代理机构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登记时间结束后统一发至所留邮箱，请自行下载。

注：上述费用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不予退还。

8.3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

8.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8.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6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8.6 开标开始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8.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8.8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资格审查方式

9.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招标失败：①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十、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书面形式（**异议函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四**）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 (1) 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
- (3) 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4) 异议函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异议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 (6) 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对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 (7) 异议提起人对已经撤回的异议，以同一理由提出的；
-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 (9) 异议事项不清晰不具体，或无事实依据，或相关证据证明材料不足的，或无有效证据证明的；
- (10)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11) 其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异议无效情形的。

注：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虚假、恶意或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将按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列入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一定期限内参与招标人及其关联企业投标。

招 标 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 23 号

邮 编：511457

电 话：020-39001567

传 真：/

联 系 人：杨工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邮 编：510620

电 话：020-87575800-838

传 真：020-87575800-823

联 系 人：方工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1、32 楼

电话：020-37850849

十一、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ps.gdg.com.cn>) 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本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本公司承诺，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未参与投标，且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本公司没有被招标人或关联公司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处于处罚期内。

六、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本公司不曾在招标人及其关联公司招标中存在弃标或违约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二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异议函

异议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异议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异议的对象			
(法律依据) 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			
有效线索和 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